

#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994.10.27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996.9.18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04.4.15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10.4.30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10.8.13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2010.8.13 報校長修正核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教師 11 人組成，其中本院推薦遴選委員 5 人，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，另 6 人由校長敦聘之。  
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。
- 三、本院推薦委員之普選機制：
  - (一) 將醫學院分為三大領域：
    - (1) 基礎醫學領域（傳醫所、腦科所、生理學科所、藥理學科所、解剖學科所、醫學系熱帶醫學科、生化學科、微生物學科）。
    - (2) 臨床醫學領域（臨醫所，急重症所、醫學系內科學科、外科學科、婦產學科、小兒學科、神經學科、精神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麻醉學科、泌尿學科、眼科學科、皮膚學科、耳鼻喉學科、放射線學科、核子醫學科、復健醫學科、病理學科、家庭醫學科、骨科學科）。
    - (3) 公共衛生領域（公衛學科所、醫管所，衛福所，環衛所，生醫資訊所、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）。以上每領域至少有 1 位委員，但各領域最多不得超過2 位。
  - (二) 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5人。
  - (三)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。
  - (四) 委員出缺，以次多票依序遞補，但需維持(一)項所列之每一單位至少有一位委員之原則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其專業應屬本辦法第三條之（一）項所列之三大領域之一，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，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，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五、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，至少應在遴選前一個月為之。
- 六、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。
- 七、候選人不足 3 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。
- 八、經由遴選委員會推舉候選人 2 或 3 人，報請校長圈選核定。
- 九、院長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經校長主持院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得連任一次。

十、院長任期內之解聘，需由院務會議提議，並具三分之二(含)以上應出席人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得隨時解聘。

十一、遴選委員之任期自選出當屆院長為止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